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三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瓊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三一六七七八一　發行部
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眞機
三一六七八九二　編輯部
三一八九九八二〇　傳眞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地址：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司院召開各級法院首長業務座談會
溝通辦案期限之管考
檢討年終考績制度等
施院長謂司法業務改進工作係本於法官之自律原則推動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司法業務之改進，瞭解各級法院審判相關院務運作情形，並與各級法院首長溝通交換辦案期限管考及年終考績制度檢討等事宜意見，特於八十六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瑞芳簡易庭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會議由施院長啓揚主持，邀集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書處、人事處、資訊管理處、會計處、政風處等單位主管座談。

本次會議議程分爲二部份進行，第一部份係由司法行政及各業務廳處、秘書處、民事廳及刑事廳分別就㈠司法配合之各項建議；㈡其他司法業務事宜等主題發言，就相關主題先後說明各法院實務運作情形、提供寶貴意見，並表達法官心聲，施院長詳細聆聽後，多予肯定，除重申首長事後監督功能應配合法官辦案期限管考放寬而加強、合議制度精神務須遵守落實、法官開庭準時及態度懇切乃法官辦案之重要準則外，並裁示將與會首長發言意見交由秘書長綜合，作爲司法院各項相關業務之參考。

會議進行四個小時圓滿結束，會末施院長結語謂：司法院司法改革工作遭外界多所誤解，實則司法院之立場並不保守，不反對改革，惟期司法業務改進工作係本於法官自律原則推動，凡我司法同仁同心協力，全力以赴，共同爲司法更一美好之明天而努力。

第二部份係由司法行政及各業務廳處、秘書處、民事廳及刑事廳分別就㈠司法業務之改進，㈡集中審理制度之研究、㈢其他司法業務事宜等主題發言交換意見。會中，各與會人員踴躍發言，就相關主題先後說明各法院實務運作情形、提供寶貴意見，並表達法官心聲，施院長詳細聆聽後，多予肯定，除重申首長事後監督功能應配合法官辦案期限管考放寬而加強、合議制度精神務須遵守落實、法官開庭準時及態度懇切乃法官辦案之重要準則外，並裁示將與會首長發言意見交由秘書長綜合，作爲司法院各項相關業務之參考。

會議進行四個小時圓滿結束，會末施院長結語謂：司法院司法改革工作遭外界多所誤解，實則司法院之立場並不保守，不反對改革，惟期司法業務改進工作係本於法官自律原則推動，凡我司法同仁同心協力，全力以赴，共同爲司法更一美好之明天而努力。

人審會委員法官代表
蕭亨國等十位獲當選
任期一年自86年8月至87年7月

【本刊訊】司法院頃依據所訂頒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相關規定，統計各級法院法官經由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舉結果，公布未來一年（即八十六年八月至八十七年七月）當選法官代表之委員十人，其名單如下：

一、最高法院一人：法官兼庭長蕭亨國。

二、高等法院二人：法官阮富枝（臺高院）、法官林榮龍（臺中高分院）。

三、地方法院七人：法官兼庭長陳雅香、法官林銓正、劉祥墩（以上均臺北地院）、法官陳憲裕（板橋地院）、法官張升星（臺中地院）、法官沈揚仁（臺南地院）、趙家光（高雄地院）。

按前項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應選名額，係以互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

改善審判環境，確保裁判品質

謝順輝



審判程序不僅講求裁判結果之正確、合理、公正，亦注重其過程之合法、完整、縝密。現行體制下，司法案件類型良多，程序繁雜，專業性需求日增。由於法官辦案負荷過重，少有餘暇鑽研法學或相關之科技新知，亦無法苛求就所承辦之每一具體個案，作深入翔實之查證。實務上缺乏專業之諮詢或鑑識機構或各機關就審判中所需之證據資料加等，因而使上開制度無法達到簡化程序、疏減訟源之效果。如能加強上開制度之運用，即可減輕相當之負擔。

其次應充實審判上之軟硬體設施，迅速增加之案件壓力。在諸多因素影響下，即難期審判過程與裁判結果臻於完美。如何改善審判環境以確保裁判品質，乃當前重要之課題。

首先應落實現行制度所已存在之簡化訴訟程序、疏減訟源之相關規定。現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調解程序、非訟事件程序、鄉鎮市調解程序、職權不起訴處分制度，甚或緩刑制度、罰金刑或易科罰金制度的適當運用等，所涵蓋案件之類型與範圍已相當廣泛。惟因部分調解委員之法律知識或訓練不足，能減輕法官之負擔，且易另滋糾紛，又法院各項硬體、軟體設備及人員編制雖有改進與擴充，仍無法充分應付審判之需，故部分簡易案件之審理，宜對調解委員之選任及訓練爲適當之改進。法院調解時，法官每因受限於工作負擔，無法充分參與，又受限於經費及人選等因素，無法全面選任調解人參與，每使調解程序徒具形式。而民事簡易程序又未能充分運用簡化之程序與裁判格式（如從速審結，言詞起訴，以宣示判決筆錄記載裁判要旨，不另作判決等）。刑事簡易程序案件之聲請，與輕微案件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比例偏低，及未妥適運用緩刑與罰金刑之裁判，致上訴比例增加等，因而使上開制度無法達到簡化程序、疏減訟源之效果。如能加強上開制度之運用，即可減輕相當之負擔。

其次應充實審判上之軟硬體設施，並指定或設置專業之鑑定或諮詢機構。現行法庭數量、設備、人員與法律資訊之設備仍有不足，使開庭時間不足，或同案之二次庭期相隔甚長，易使當事人無法爲充分之陳述、辯論或證據之調查無法翔盡。資訊設備之不足，使法官裁判時無法迅速掌握訴訟資料，或讀取、利用已有之相關文件，增加裁判制作與資料搜集之時間。現有之鑑定機關，大多係兼辦鑑定業務，或專業性不足，每每影響鑑定之時效，鑑定結果之權威性亦較易受質疑。應統籌就各不同性質之專業領域，指定或推介國內外之機關或單位，俾能審判上能迅速處理或得以適當之查詢。並配合選擇有經驗或具備有相當專業知識者，或經相當訓練者擔任專庭、專股之審判，可迅速掌握審判方向，作適當之判斷。

再者應提供法官及司法人員進修之機會，舉辦各類型之研習會，提供必要之書籍及實務上資料，爭取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自修、深造、研究之機會。並研修有關訴訟制度、法規，將程序作必要之簡化或限制，並將部分屬於行政目的之又可以行政方式解決處理之案件，改以行政罰處分或予除罪化。總之，將審判工作負擔合理化，提供良好的審判環境，使法官於審判時，能經由充分、完整之審判過程，得到正確合理之裁判結果，並顯現於其裁判中，裁判品質自當得以確保。

（作者爲桃園地院庭長）

附啓：凡輪次撰寫或經首長指定代撰本欄文章，如因立論角度不宜作爲社論使用，而確有見地時，自本期起改以「專論」方式刊出，稿酬與社論同。

第二次法官暨仲裁人實務座談會
施院長應邀致開幕詞
盼望加強仲裁方面服務及宣導
藉以疏減訟源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爲研討法院受理仲裁事件有關問題，提高仲裁品質與仲裁公信力，以宏揚仲裁制度，疏減訟源，繼第一次法官暨仲裁人實務座談會之後，於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二次法官暨仲裁人實務座談會。

本次會議參加之人員包括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之庭長、法官共三十一名及經常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人五十七人，討論議題共六則，分別爲仲裁人之簽名與仲裁判斷之執行及撤銷，仲裁判斷須否受法律與判例之拘束，執行名義應以仲裁判斷書或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爲據，法院受理選任仲裁人相關之問題，仲裁判斷書理由之記載有無民事訴訟法第二二六條第三項之適用及仲裁判斷經法院撤銷確定後，得否就雙方原爭議事項再聲請仲裁等，均爲目前仲裁事件實務上亟待釐清之疑義，期透過此次座談會，能集思廣益獲致具體結論，供實務參考。

座談會於是日上午八時開始，敦請孫大法官森焱及邱國策顧問聯恭主持，開幕式邀請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法務部廖部長正豪、經濟部王部長志剛、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王理事長令麟蒞會致詞。施院長致詞全文如後：

今天是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與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第二次共同舉辦法官及仲裁人座談會的日子，首先感謝孫大法官、邱教授撥冗主持座談會，及對各位法官、仲裁人在百忙中前來與會，尤其遠從澎湖、花蓮前來參加的法官，表示歡迎與敬佩。由於各位的熱心參與，以及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周詳的籌劃，我相信此次的座談會必能有豐碩的成果。

舉辦這次座談會的目的在於研討法院處理仲裁事件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希望藉由此次意見的溝通，以提高裁判的品質與仲裁的公信力，進而疏減訟源。我們都知道，仲裁制度是將一定法律關係所生的紛爭，提付第三人仲裁，經由仲裁人所主持的仲裁過程，作成具有與判決同一效力的仲裁判斷的程序。此一解決紛爭的方法，由於當事人可以選擇仲裁人、仲裁地、仲裁規則和所適用的法律，與私法自治的精神吻合，具有迅速、秘密、專家參與等優點，法治先進國家已廣爲採用，在國內外亦漸受重視。近來，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在王理事長的卓越領導之下，積極推展仲裁制度，不論參加的會員、登記的仲裁人、受理的案件數量、標的金額，均有顯著的成長。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六年以來，仲裁協會會員數已由一〇八家增加爲二七四家，所登記之仲裁人由二三四人增加到六四四人，受理之仲裁案件，由二四件成長爲一四一件，仲裁標的金額則已增加爲新臺幣一三四億，足見仲裁協會所作的努力著有卓效，對於疏減訟源有相當大的貢獻。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邁向國際化、自由化，加以政府全力推動亞太營運中心的設立，我國經濟起飛正處於最重要的關鍵時刻，衷心盼望仲裁協會，本諸既有的優良基礎，繼續加強仲裁方面的服務及宣導，以達到疏減訟源，並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目標。這次座談會的議題，都是在法理上或實務上發生疑義的問題，藉由這次法官及仲裁人間意見的溝通與經驗的交換，對釐清這些法律疑點，必定會有很大的助益。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今天的座談會圓滿成功。

司法院訂頒
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追溯自85學年起辦理
原訂補助學分費用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86)院臺人二字第〇一四三五六號函發布「司法院辦理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本要點發布前已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之該院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於簽奉核准就讀後，其八十五學年度上學期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准予追溯比照前揭辦法規定辦理。

茲將該要點刊布如後：

一、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爲鼓勵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提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請領對象：本院同意參加進修，經核定之各種學制或現仍在職之編制內公務人員。

三、適用範圍：參加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之全修生或選修生。

四、補助項目：凡參加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學分費」、「雜費」，均予補助。

五、補助標準：凡進修人員因業務需要經本院核定同意，其進修期間所需費用，依左列標準予以補助：

㈠全修生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之科目，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補助所繳費用之全部。

㈡全修生、選修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補助所繳費用之二分之一。不及格之科目不予補助。

前揭補助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形，另行奉核定後實施之。

六、申請方式：進修人員得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齊成績單、繳費收據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申請補助。

七、參加進修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㈠曾受懲戒處分者。

㈡因有損司法形象或怠忽職責，受記過一次或累積記過達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八、參加本項在職進修人員，不得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支報費用標準」，請領受訓補助費。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